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第九卷 第二期 2005年9月 頁1-30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Vol. 9, No. 2, September 2005, pp. 1-30

親屬寄養之迷思：家族責任抑或國家分擔*

余漢儀**

* 本文資料來源，主要參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親屬寄養之迷思」(NSC90-2412-H-002-013) 部分內容。

並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對本文的斧正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收稿日期：2004年8月4日

通過日期：2005年4月20日

中文摘要

當家庭發生變故時，延伸家庭的成員往往替代父母承擔照護孩童的角色。在美國「親屬照顧」被兒福體系吸納成為親屬寄養是近年兒童福利的重要議題；反觀台灣，在實務上多將此支持體系視為民間資源，並未將之納入正式兒童福利體系，予以補助成為「親屬寄養照護」。為揭露此自然支持體系與政府兒童福利體系交會時的動態過程，筆者蒐集各縣市社政單位及民間家庭寄養服務承辦人員之問卷調查、及雙方資深社工員座談資料，以瞭解各縣市政府如何看待親屬照護的政策及其影響因素。再透過親屬寄養家庭的焦點團體，由案主觀點來剖析親屬寄養的利弊及其在實務輸送上之意涵，也特別探討親屬寄養對受虐孩童的適用性。

關鍵字：寄養照護、親屬寄養、受虐兒童、兒童保護



壹、研究緣起及目的

當家庭發生變故而父母無法照顧其孩童時，延伸家庭的成員往往扮演替代照護的角色，傳統上稱為「親屬照顧」(kinship care)，也是所謂「自然支持」(natural support)的一種，長久以來在非正式體系中運作。即使在美國到了1980年的「領養協助暨兒童福利法案」(the Adoption Assistance and Child Welfare Act)，明訂寄養照護政策時，還是鮮少有親屬擔任寄養父母的情況；兒童福利機構吸納孩童的親屬來提供家庭寄養照護(kinship foster care)還是八〇年代後期的現象。在1996年的「個人責任及工作機會調和法案」(the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聯邦政府就已要求各州，當其他條件類似時，優先考慮由親屬擔任孩童的寄養或領養父母；到了1997年爲了因應孩童在寄養體系滯留的問題，美國國會通過「領養及安全家庭法案」(the Adoption and Safe Families Act)，設計許多監控家外安置的機制，但對親屬寄養家庭卻網開一面(Scannapieco and Hegar, 2002)。

在台灣地區的親屬寄養主要受兩個相關法令規範。早在1993年修訂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6條，就明訂兒童家外安置的優先順序爲親屬家庭，其次爲一般登記合格的寄養家庭，最後才是兒童教養機構。而在1997年省政府頒佈的「台灣省兒童少年寄養辦法」也於第9條應備條件中，明言親屬寄養可由當地政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精省後寄養辦法雖轉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範，然而實務上還是多參酌當年的省府辦法。雖然立法上鼓勵親屬寄養照護，但在實務上卻未必普遍，例如在有限的兒童保護決策研究(余漢儀，1998)，某些縣市就明確表示親屬寄養不適宜，或認爲親屬有連帶扶養責任，不能給寄養補助。

少數現存親屬寄養統計是彙集各縣市政府所填具的「兒保執行概況統計分析表」，算出在1993年的1,931個兒少保護案例中有8.49%（164人）後來暫時安置在親屬家中；到1996年時的4,361個保護案例中則有9.24%（403人）暫時寄養於親屬家中（余漢儀1997：20），至於是否有提供寄養費補助、納入正式的兒福體系就不得而知了。根據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997）辦理寄養業務15年的資料，曾先後招募過二千多個家庭，但完整的建檔僅1,188家，其中有663家結束擔任寄養家庭。曾經安置過寄養孩童三千六百多人，有建檔的2,409個案結案理由顯示，28%因為親生家庭重建，24%因為親友協助照顧，7.3%因為轉長期安置，8%因為親生家庭提早結束委託。故由其資料可看出，即使已家外安置的孩童，仍有近四分之一最後仍藉助親友此一非正式資源來吸納。

就華人社會而言，我們有理由相信「親屬照顧」在兒童照護的非正式體系中存在已久，然而隨著台灣地區兒童福利制度的建立，這樣的自然支持體系如何被整合到正式福利服務體系，勢必會是個重要的議題。我們所面臨的財務緊縮，是否會進一步將「孩童照護」規範為家族責任，以致於「親屬照顧」無法納入正式兒童福利體系，成為正式的「親屬寄養照護」？而隨著2001年主計處將中央統籌分配款直接撥到縣市政府（block grant），恰似八〇年代美國經濟不景氣時，雷根政府的福利預算刪減策略；地方政府不只是執行單位，也各自主導當地的福利發展，以致各地差距益形加大。親屬寄養的發展原本在各縣市就不同，面對財務緊縮，地方政府的回應就更值得探討了。

一、相關文獻探討

在美國隨著需要家外安置的孩童增加，但一般寄養家庭卻招募不易、流失又快的困境下，兒童福利機構對親屬擔任寄養家庭由排斥（認為父母失能和原生家族脫不了干係）而逐漸抱持較正面的態度，

再加上一些法庭判例確立親屬有權擔任接受政府補助的寄養家庭，親屬寄養照顧在近 10 年間顯著增加，在某些州甚至超過非親屬寄養家庭的數量（George et al., 1995），例如在 LA 這種家外安置很多的大城市中，親屬照顧就超過 50%（Needell et al., 2000）。目前在美國的孩童若需要家外安置時，兒童福利體系通常會優先考慮其親屬擔任寄養父母。在 1997 年的美國約有 200 萬孩童並未與其父母任一方同住，其中約有 170 萬是和親屬同住，這些和親屬同住的孩童只有約 40 萬是透過兒童福利機構安排的，亦即仍有約 130 萬的孩童照護是透過親屬網絡自行解決的，最後正式納入政府補助的親屬寄養照顧體系內的孩童約有 19.4 萬（Geen, 2000）。相關研究旨趣集中在：相對於非親屬寄養，其擔任資格、人口特質、親屬寄養孩童的身心需求、孩童及親屬所需服務、及成效等等（Beeman, et al., 2000; Cuddeback, 2004）。

政府對親屬寄養的標準是否會放寬？其後的理念又是什麼呢？地方政府通常要求寄養家庭需有執照，然而對親屬寄養卻無法如此期待，因為傳統上國家對家庭事務的介入須要很謹慎，而親屬照顧在許多家庭急難時也是普遍的現象，所以要求親屬家庭遵守一般寄養家庭的標準就會引起爭議。在美國，要求親屬照顧證照更涉及敏感的種族和階級問題，因為大部分進入兒福體系的孩童來自貧困，他們的親屬往往也是類似的社經處境，通常是無法通過證照所要求的生活條件（例如居住環境、空間的要求），也就是說寄養家庭證照的要求，必然會將某些種族及低社經的家庭排除在外。所以美國某些州政府認為親屬寄養的優勢是來自家族關係的聯結，相對的就不執意要求其證照資格了（Leos-Urbel et al., 2002）。

孩童失去雙親或其中之一，通常都足以造成創傷經驗，若再被安置到一個陌生環境和毫無信任關係的照顧者相處，也可能加重孩童的失落感。支持親屬寄養的理由不外乎以下幾項：（1）常和手足一齊被安置在同一親屬家庭，較不會被拆散（Testa and Rolock, 1999;

Gleeson, et al., 1997)；(2) 因寄養父母為孩童較熟悉的成人，較少引致創傷及安置中斷；(3) 由於親屬通常就住附近，孩童較易與原有社區維持聯結；(4) 孩童通常較會和其手足及原生父母聯絡，有助於維持孩童與其原生家庭的關係 (Hegar, 1999)；(5) 對少數族群的孩童而言，同文同種的親屬寄養也有利於特有文化的傳承 (Shlonsky and Berrick, 2001)。最重要的是，以往研究顯示親屬寄養的孩童較少經歷到多次安置 (Benedict, et al., 1996; Chipungu et al., 1998; Courtney and Needell, 1997)。然而也有學者 (Geen, 2000) 憂心忡忡的指稱，負責執行的州政府通常對親屬寄養的審查標準過鬆，例如有 42 州就對其採取不同於一般寄養家庭的研判指標，提供較少服務及財務補助。有 26 州雖對未達證照標準的親屬寄養不予補助，但又迫於現實需求，只好代以補助年幼孩童的「急難家庭短期救助」(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ed Families)。Beeman 及 Boison (1999) 對 261 位兒童福利社工員的調查，就顯示大部分受訪者雖相信孩童在親屬寄養較好，但他們也同時表示寄養父母較難監督。

如果親屬家庭不須符合證照資格，也表示他們可能就沒有受過親職技巧和兒童保護服務的訓練，他們的住處可能也沒有符合衛生和安全標準的要求 (消防設備、疏散設計、及危險物品保管等等)。有識者也會擔心需要安置的孩童是因為原生家庭的失能 (dysfunction)，而來自同家族的親屬是否能自外於類似的失能？例如受虐孩童安置在祖父母家中，祖父母的教養方式和施虐父母的特質是否脫不了干係？能放心將孩童讓他們教養嗎？當然，這樣的疑慮是假設祖父母得為其成年兒女的施虐行為負責，而忽略了兒童虐待現象背後複雜的環境成因 (Shlonsky and Berrick, 2001)。在美國親屬寄養的家庭較一般寄養家庭有較高的貧窮比例，然而即便是父母的貧困，是否會對未成年孩童有損，也還沒有研究上的定論，故而質疑貧窮的親屬是否適合擔任寄養家庭雖然常被提出，但卻是因人而異。

隨著親屬寄養的案例增加，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如何看待這樣的安置就愈發重要了，他們和親屬寄養家庭的互動經驗及觀感，除了有助於我們瞭解現況的運作，他們對親屬寄養的看法有時更會影響到案例的成敗。英國實務工作者 Stogdon (2001) 在其十餘年的監護律師 (*guardian ad litem*) 生涯中，就發現有所謂的工作員偏誤 (*worker bias*) 的存在。Berman 及 Boison (1999) 透過郵寄問卷調查 Minnesota 州的三個郡縣 (分屬鄉村、城市、都會區類型) 的兒福人員，68.19% (261 人) 的回收率使他們的研究發現有某種程度的代表性。大多填答者對親屬寄養父母的動機和效能持肯定態度，他們也指認出親屬寄養父母除了親職角色之外，更扮演一般寄養家庭沒有的「原生家庭催化角色」。有色人種工作員相較於白人，對親屬寄養家庭與他們的互動經驗也較持正面看法，例如在督導關係上及機構的配合上，也較傾向於贊成支付全額寄養費用給親屬寄養家庭。大部分工作員贊同機構應針對親屬寄養家庭獨特的需求設計訓練方案 (90%)、提供支持團體 (87.3%)，但大部分不贊成放鬆證照標準 (52.8%)、或讓親屬寄養比一般寄養家庭更多自主來撫養寄養孩童 (44.3%)。相對於美國親屬寄養經驗的普遍，台灣地區的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可能並沒有太多的接觸機會 [921 孤兒扶養家庭 (林美儀, 2001) 及原住民孩童的部落/社區安置，屬於非常獨特的親屬寄養，本研究暫不納入討論]，甚至於尚未將親屬寄養視為一個正式兒童福利體系的實務議題，然而隨著家外安置需求的增加，一般寄養家庭招募不易，及普遍私下協調親屬出面照顧，卻無法作後續的追蹤、輔導，此時探討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對親屬寄養照護制度的看法，自有其政策及實務上的意涵。

二、研究策略及過程

如前所述，在實務上儼然已有相當數量的親屬照顧替代了一般寄養家庭照顧，但究竟它是如何被看待？又反映出怎樣的意識形態呢？

本研究關心親屬寄養在台灣地區的運作實況，因為它會呈現自然支持體系與兒童福利體系交會時的動態過程。筆者想瞭解目前縣市政府對於親屬照顧的政策為何？例如是否補助？補助資格為何？政府社工人員選擇親屬寄養的決策考量是哪些？相對於非親屬寄養家庭，孩童的身心需求、親屬寄養家庭所需的服務有哪些？原生家庭、孩童及親屬家庭的互動狀況如何？若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例，是否與非保護案例有不同的處理？據之可大致歸納為以下三項研究目的：

- (1) 分析各縣市政府兒童福利體系聯結親屬照顧的政策為何，及其影響因素。
- (2) 就督導寄養家庭服務的民間單位專業人員及案主（親屬寄養父母）觀點而言，剖析親屬寄養的利弊及其在實務輸送上之意涵。
- (3) 探討相對於一般暫時失依孩童，親屬寄養照護對兒少保護案例孩童的適用性。

國外相關兒童保護研究早已檢討，太過依賴傳統的量化研究，以致無法得窺服務輸送過程的動態（Fein and Staff, 1993），例如工作人員與案主互動、服務輸送過程等，質化研究可能更適合這類研究課題。對寄養孩童的訪談在國外研究也不多見，主要是在進行資料蒐集面臨許多挑戰（Berrick, et al., 2000），例如需要取得社福機構的同意、處理寄養家庭的疑慮、建立配合孩童身心發展的測量工具等等，而社福機構的協助最為關鍵。經過初步探詢，由於正式納入親屬寄養照護的案例並不多見，再加上孩童意願的考量，和民間機構較為保留的態度，研究者決定不納入親屬寄養孩童之訪談，而是由寄養家庭及實務工作人員處間接得知其互動情形。本研究綜合量化及質化研究方法，運用的資料涵括以下幾種：（1）各縣市問卷調查、及專家（各縣市民間實務工作者、政府業務承辦人員）分區座談、案主（親屬寄養家庭）焦點團體所得的初級資料；（2）既存之統計資料（如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的內部文件、相關出版物）；（3）各縣市政府執

行業務時根據之辦法文件。

自 2001 年底到 2002 年中進行初級資料的蒐集：（1）透過展望會寄養服務中心，徵詢其親屬寄養家庭之同意，於其晤談室舉辦一次焦點團體（逐字稿代號為 *KF*）；（2）各別郵寄問卷予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及當地受委託的民間機構承辦人員，再輔以電話訪談澄清資料後由其傳真回覆；（3）就台灣各縣市分為北、中、南／東三區，針對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員（*NG, CG, SG*），及民間機構有督導過親屬寄養家庭的資深社工員（*NP, CP, SP*），分別舉行座談會，共計六場，會中並順便先請與會者確認或修正之前的郵寄問卷初步分析結果。

貳、親屬寄養政策及運作

本節主要嘗試透過與地方政府（*NG, CG, SG*）及民間機構（*NP, CP, SP*）家庭寄養業務承辦人員的分區座談討論資料，間或補充以台北市親屬寄養的焦點團體資料（*KF*），來剖析目前親屬照顧在孩童家外安置所扮演的角色，亦即他們如何與目前的兒童福利體系連結？至於各縣市寄養辦法等文件，透過內容分析歸納為附錄 1，而縣市公私部門的寄養家庭業務郵寄問卷則整理為表 1，亦在文中搭配相關議題討論。

一、義不容辭或見錢行事？

在分區座談中首先被澄清的是「親屬照顧」的概念，當親屬被視為社會資源時，即使孩童實質上寄養在其家中，也不會補助，並不被認為是在寄養服務體系內，而是結案了事。「會找親屬資源是當作結案的理由，也就不進入寄養」（*NP2*）「我們沒有正式的親屬寄養，只有親屬照顧運用社會資源…」（*SP3*）「我們原則上不傾向作親屬寄養，法理上親屬負撫養的責任」（*SG4*）這其中反映了我們對「親屬」

諸多的想像和迷思，認為親屬間既有血緣或姻親關係，也就理所當然應該分擔照顧責任；任何的政府補助一旦搬上檯面，都會誘發親屬的功利動機，一旦沒補助，就不再幫忙，不正破壞了現有家族間的互助文化嗎？「如果一開放，很多親屬就會跑出來要我們補助」（SG5）「擔心一上檯面會不會有爲了錢才出現？如果評估有適合的，之後再告訴他有這補助。」（NG3）「一般民間原有相互協助的部分，親屬寄養若浮上檯面，政府有錢給你爲什麼不拿？擔心原有的互助體系會被打壞！」（SG1）

正是這種疑慮，讓實務工作人員不輕言補助親屬照顧。然而實際上的案例，卻是有極多親屬雖然經濟上並非寬裕，卻仍願出面，當時也並沒有所謂的「寄養補助費」。「那時候已經在家裡住了一年多，他們娘家的人說，不然看社會局能不能有什麼補助…那申請以後半年多才准下來，我們就一直在帶…」（KFL）即便是台北市對親屬寄養與一般家庭寄養一視同仁，及至孩童到了十八歲仍得停止補助（年齡已非少年，不符資格），也並沒有發生親屬因而態度轉變、拒養孩童的事例。很多親屬不諱言，當初也是歷經掙扎，除了經濟負荷增加外，若是父母的女方親屬，就更得先徵求配偶和公婆的同意，這可能和台灣的漢人父系文化有關，男方似乎這方面較不用考慮。「有時候不是只考慮親等，也考慮其他問題，叔叔不會有問題，嫁出去的女兒還要考慮夫家的看法」（CG3）「我跟公婆住，公婆很好，說：不帶回來，要到哪裡去？」（KFJ）不論男、女，寄養親屬的生活境況通常是在整個家族中較有能力的，「說實在的，我們五個兄弟姐妹裡面也只有我的家庭比較正常…」（KFS）「娘家那邊的，反正所有的箭頭就指向我，就因那個社工員說只有我有那個能力」（KFC）背負著其他家族成員的期望，他們多多少少都共有一種想法：「自己親戚的孩子流落在外，住到別人家裡，說不過去，又不是家族裡沒人了！」（KFC）「我們也不想讓她落到孤兒院，也不希望她到別人家裏去，我

們如果能照顧的話就照顧下去」(KFS) 雖說現代社會核心家庭的居住安排日漸普遍，但家族成員間榮辱與共的觀念似乎並未完全湮滅。

二、政策曖昧彈性大

自精省後，各縣市政府陸續自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附錄 1 為研究蒐集到的地方政府相關辦法之內容分析，結果發現只有台北市明訂「親屬寄養」的規範，其他縣市多為「斟酌實際需要辦理」一語輕輕帶過，授予業務承辦人員極大裁量空間。各縣市不諱言在實務上，若是家庭發生變故，影響到孩童需要家外安置時，他們通常會透過多方管道先找親戚出面處理，帶回照顧就此結案。「如果親戚能照顧就讓他們帶回去照顧，沒有，才進入寄養體系，進一般寄養家庭後因原生家庭沒辦法恢復功能，親戚又出來了，才轉到親戚，不過還是沒有付費的」(CP5) 有承辦人員直言這是家族責任，政府財力有限，親屬照顧就回歸社會資源，不應補助寄養費、納入正式寄養體系。「可能會考慮是社會資源的運用而不是寄養」(SP5)

有的縣市則認為補助與否要看親疏遠近的親屬等級，直系親屬依民法有扶養責任，所以不考慮，旁系親屬則可考慮補助。「不該補助，是指有撫養義務者，直系以外的則有補助」(NG2)「依據民法有親等，親等近的是不是該負比較多的責任？」(CG3) 但即使補助也未必是全額，要視親屬的經濟能力，通常都以專案簽報部分補貼，可能是一般寄養費的 1/3 或 1/2。「原則上不補助，82 年到現在只有兩三戶，不多，所以補助，但金額是一般寄養家庭基準的 1/3」(SG4)

不少縣市表示，他們會將孩童單獨列戶合於低收入救助資格，親屬即可以此救助金額照顧孩童生活。「除了經濟條件特別好我們不辦之外，原則上都會辦，列二款，基本起跳是四千，孩子每人一個月再一千六百塊，所以親戚可以拿到五千六，健保是福保不用繳錢」(CG5)「碰到親戚就專案處理，南區傾向這樣，申請低收入戶，不會

進入家扶中心輔導」(SG5) 其中有一縣市則是協調當地家扶中心，將孩童列為其經濟補助案主，以民間機構資源來貼補。「承辦人就教親屬來申請我們中心的經濟補助，變成我們的案主」(NP3) 由於沒有進入寄養體系，故而在社政上就歸屬低收入家庭社工，而非兒童福利的後續督導。這種利用其他財源提供較少財物補助的作法，倒是與 Geen (2000) 所觀察到，美國部分州代以補助年幼孩童的「急難家庭短期救助」(TANF) 來給親屬寄養，有異曲同工之妙。對有意願而經濟狀況不佳的親屬，大部分承辦人員都認為部分的補助可視為對寄養孩童的「膳食貼補」，以免加重親屬家庭負荷壓力。

表1係根據郵寄問卷結果整理，先列出政府承辦人認為應否補助親屬照顧的意見，再就目前地方上實際上有否補助親屬照顧的情況，對照政府及民間機構業務承辦人的認知。結果有少數縣市政府承辦人認為親屬照顧不該補助，例如台北縣、高雄縣、市及嘉義縣、市。而目前實際上完全沒補助(連低收入救助都不考慮的)的縣市則不少，計有台北縣、新竹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台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嘉義市、台東縣、花蓮縣等十一縣市。而宣稱與一般寄養家庭同額補助的則有台北市、南投縣、台南縣、市、及澎湖縣、嘉義縣等六個縣市。有趣的是，即便是在實務運作上，部分縣市的民間受託機構對當地親屬寄養政策的體認，卻明顯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不一致，前者似乎對實際的親屬寄養補助沒有那般樂觀；究竟是其間的溝通不足，還是各有表述各行其事呢？若對照分區座談資料，一個合理的解釋可能是：政府承辦人員所謂的實際補助較低，應是指為其申請低收入補助或民間經濟扶助，嚴格說來並非由寄養經費項下支應，所以雙方的說法都有根據。而地方政府承辦人員若認為應補助親屬照顧，主要是著眼於如此一來政府才有權利督導，對安置孩童的後續生活品質方能確保。

表 1 台灣地區親屬寄養現況 (2002/07)

縣市	1		2	3		4	5				
	年資			應否補助 親屬照顧	實際補助		寄養童	保護 家庭			
	政府	民間	政府		民間						
(北 區)	台北市	1年7月	／6年4月	應該	是(相同)	／是(相同)	156	／	82	／	104
	台北縣	1年7月	／1年8月	不該	*否	／是(相同)	356	／	172	／	163
	宜蘭縣	4年7月	／5年5月	應該	*是(較低)	／否	28	／	24	／	21
	桃園縣	8月	／5年1月	應該	*是(較低)	／否	57	／	11	／	33
	基隆市	5年7月	／2年11月	應該	*是(較低)	／否	31	／	4	／	18
	新竹縣	1年7月	／1年3月	應該	否	／否	60	／	29	／	30
(中 區)	新竹市	1年1月	／	應該	否	／否					
	苗栗縣	1年7月	／2年6月	應該	*是(較低)	／否	29	／	28	／	19
	台中縣	1年7月	／3年8月	應該	*是(較低)	／否	87	／	64	／	51
	彰化縣	5年7月	／5年3月	應該	*否	／不知	29	／	27	／	8
	南投縣	1年7月	／3年6月	應該	是(相同)	／是(相同)	29	／	16	／	13
	雲林縣	1年7月	／16年	應該	否	／否	33	／	11	／	7
(南 區)	台中市	2年7月	／1年8月	應該	否	／否	43	／	17	／	26
	高雄市	少年2年7月	／4年3月	不該	否	／否	97	／	84	／	65
		兒童3年7月									
	台南縣	2年2月	／3年8月	應該	是(相同)	／是(相同)	21	／	2	／	15
	高雄縣	3年7月	／7年4月	不該	*是(較低)	／否	88	／	58	／	62
	屏東縣	1年7月	／3年	應該	否	／否	75	／	40	／	36
(東 區)	澎湖縣	1年7月	／	應該	是(相同)	／---	---		---		---
	嘉義市	2年7月	／3年5月	不該	*否	／是(相同)	34	／	11	／	15
	嘉義縣	3年7月	／	不該	是(相同)	／是(相同)					
	台南市	2年7月	8年6月	應該	是(相同)	／是(相同)	45	／	3	／	29
(東 區)	台東縣	1年7月	／1年11月	應該	否	／否	41	／	22	／	23
	花蓮縣	1年7月	／13年6月	應該	否	／否	69	／	63	／	29
總計							1408		768		767

說明：*表政府、民間填答不一致者。

1. 表填答者承辦家庭寄養業務截至2002年7月之年資。
2. 表政府承辦人對親屬寄養應否補助之看法。
3. 表填答者所填該縣市親屬寄養實際補助之情形，()內為與一般寄養比較。
4. 表民間承辦人所填寄養兒童和少年之總數；5. 表民間承辦人所填寄養家庭之數據。

截至2001年底時，各縣市的寄養兒童約有1,139人（80.9%），少年269人（19.1%），計為1,408個孩童，總共安置在767個家庭內。所有安置的1,408個孩童，其中有768個屬於保護案例，約佔1/2以上；只有13個孩童屬於親屬寄養，正呼應了分區座談的結果：不少政府及民間承辦人員表示親屬照顧為社會資源，只有極為少數會被正式納入寄養家庭體系支付寄養費用。雖然各縣市政府並無明文規定不可讓親屬擔任寄養家庭（附錄1），但親屬若真有經濟需求時，也是轉介到低收入戶服務，真正進入親屬寄養體系的就極為有限了。

三、人財兩缺民間苦撐

原本省府規定地方政府對受託單位的寄養事務補助為寄養費的15～30%，但目前行政管理費計算則出現兩種系統：由每名每月1,800元到4,179元，或是採寄養費的10%到27%。就民間受委託機構而言，以比例計算會比固定數額划算。在2001年民間機構約轉交了17,430萬元的兒童寄養費4,284萬元的少年寄養費給全國的寄養家庭（約計21,713萬元），而地方政府則支付了約7,100萬元的行政管理費給民間機構。由於寄養費須轉交家庭，對受託機構而言只是過路財神，主要靠行政管理費支付員工薪資，故而每單位行政費的高低其實就影響到員工預期要處理的個案負荷量（caseload）。例如每單位行政費若為1,800元，以每月薪資26,000元計（新進員工為剛畢業者），至少就須累積14個孩童數；若每單位行政費為4,800元，則只須累積5.5個孩童數即可。近年由於各縣市政府財力拮据，不少縣市政府在委託民間機構的行政管理費上調降，使得寄養督導人力更為吃緊。

在附錄1所列的呆帳催繳處理方式雖然都於法有據，然而在實務中往往就轉嫁到民間受託寄養服務單位。分區座談時，就有極多家扶中心社工員反應，各縣市政府的撥款方式不同，但民間機構常須先行墊付予寄養家庭，甚或就形成呆帳由機構吸納。例如有些縣政府要求

家扶中心直接向寄養孩童的原生家庭催討寄養費，但由於民間單位缺乏公權力，故而多半是徒勞無功；有些縣市政府會事後補發，有些縣市政府就認為這是民間單位該擔負的成本。「原生家庭沒付就變呆帳，我們都會催，可是基本上很難催到錢，當初簽約就有告知家扶中心，原生家庭沒出就是虧損」(CG4) 各地家扶中心皆認為向寄養童的原生父母催討應由政府自行處理，民間單位接受的是購買服務合約，就應由政府直接撥付補助才是。然而也有政府承辦人員坦言，由於主計單位會將政府應收而未收之呆帳列管追蹤，進而影響其業績，故而為杜絕後患，寧願將此責任轉移給民間單位。「呆帳很麻煩，會變成應收未收，主計認為那是稅收，沒收進來就掛一輩子」(SG2)「我們都請家扶中心收，因為呆帳掛在我們身上，承辦人會死掉，所以呆帳都掛在家扶中心」(SG1)

參、親屬寄養你我他

本節除了參考分區座談資料，討論民間及政府承辦人認為親屬寄養的優缺點，主要還有根據台北市親屬寄養的焦點團體資料(KF)，呈現當事人進入寄養體系的經驗和觀點。

一、利弊互見：承辦人觀點

雖然各縣市親屬寄養後續追蹤的經驗不多，大多就此結案，然而承辦人員都認為寄住在親屬家，環境的變動的確會較移置完全陌生的寄養家庭來得小，而孩童似乎也較能面對外人的疑問：「你住在誰家裡？」說：「我住在姑姑／叔叔／阿姨／阿公阿媽家。」「因為他比較有安全感，尤其青少年期，然後他在學校說住在我姑姑家，總比說我是寄養的，住在不認識的人家裡好」(KFS) 至於是否就因而沒有寄人籬下之感，這可能就看寄住親屬和孩童先前是否就較熟悉？但承

辦人員及大部親屬都認為寄住親戚家，對孩子是較不會有烙印的(stigma)。有的親屬很明顯原先和孩童的感情就不錯，這也有利於日後的管教。「你沒看到小孩那可憐的模樣，你不了解，在育幼院看到他說，姑姑你再不帶我回家我快哭瞎掉了，心會軟掉…孩子比較好教，你狠生氣罵他，他等會還是會叫你姑姑」(KFC)最大的優點則是當原生家庭無法重建或經濟補助有變化時，如前所述，親屬寄養也較不須有所更動，孩童的安置會較符合長遠規劃(permanency planning)。

親屬照顧在兒童福利服務中，目前雖以社會資源型態被社政單位大量使用，也因而節省不少公帑，但也由於回歸到私領域，多數縣市政府就此結案不再過問。有少數縣市政府則會與親屬協調，要求其與其他寄養家庭同樣的接受當地家扶中心督導。當然，這種後續的督導體系，究竟提供了較多的支持、服務，還是純然監控，會影響到這種協議的正當性。親屬寄養是否如一些國外文獻提到有不易監督的狀況呢？有承辦人員認為，若家族內其他成員對孩童管教態度不一致時會是問題，例如外祖母會干預寄住在阿姨家的孩童生活作息，使得成人間關係緊張，不能像一般寄養家庭公事公辦的單純。「阿姨與阿嬤間管教的衝突，一般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管教的問題，我們介入協調很容易，但這牽涉到自己的媽媽，我們介入就不適合」(NP2)又由於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的親屬關係，他們的私下互動是很難掌握的，成人間的一些協議是否因而損及孩童利益，而承辦人員卻無法監督，是他們另一顧慮。「後來親戚受不了他們天天去看孩子，甚至對照顧孩子不滿意…我們也擔心私下的互動不是我們能掌控的」(NP4)

由於親屬家庭原本可能就與孩童有一套互動慣例，成為正式寄養家庭是否就表示他們能參考社工員的建議，做一些必要的調整呢？「有慣性出現，孩子在感情上比較沒法分離，溝通型態也不容易改變，相處已經固著，互動模式不易改變」(SP5)有承辦人員認為這和

事前協議有關，若講明參加各種研習活動的必要責任（而非僅於建議參加），及定期監督的互動關係，事後就較易執行。「我們是事先講好的，訂約上寫明白比較重要」（CG5）也有承辦人員認為，若社工員的建議對親屬寄養的一些管教困擾能有所助益，具體的解決他們和孩童相處的問題，親屬就不會將機構的監督視為負擔。「從另外一個角度講是有一個人監督制衡，如果少年有叛逆行為或無法管教時，他就會尋求你的幫忙，他需要你的時候才肯受你的監督，但他有時候不配合，要設計一些誘因」（NG6）

有哪些狀況是不適合親屬寄養的呢？涉及兒童保護案例，而施虐者又會騷擾、鬧事時，除非有住外縣市的親屬，又能確保其隱私，要找到親屬出面就較為困難。特別是性侵害（屬於亂倫性質）的案例。「如果是疏忽，請親戚照顧是可以，的如果是虐待，親戚就不太可能出面，性侵害更尷尬，他的親戚面對這個孩子也會…」（SG1）由於「性」在東方文化中的種種禁忌，家族中的其他成員通常對受害孩童的一些異常行為無法處理，而有時也會因此事件而責怪孩童，認為是其使家族蒙羞。「面對孩子時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譬如小孩會模仿，有聲音出現啊，磨地板，親戚不知道怎麼因應，就覺得是孩子的問題」（SG4）「若屬亂倫的，親戚之間會認為這是孩子不對，會同情大人，因為大人除了這個之外什麼都很好，覺得是小孩才使這個家變成這樣」（SG5）承辦人員雖對兒保案例是否適合親屬寄養意見不同，覺得視情況而定；但對受性侵害的孩童，卻極有共識的會作其他非親屬寄養安排。

二、新舊家之間

由親屬寄養家庭的焦點團體討論中，可發現他們和機構的互動，或者對機構的期望，較多圍繞在如何能調整和孩子的關係，及本身與原生家庭的互動（一般寄養若有需要和原生家庭聯絡，依規定是透過

機構協調，不直接接觸原生家庭)。在非兒保案例中，親屬寄養家庭表示他們會按時帶孩童探視其原生家庭，或對原生父母不定時來訪也接納。「親屬沒辦法，因為住哪裡她已經都知道了，她主動來，半夜來你也不能不給她開門」(KFS) 他們對孩童的照顧品質顯然是讓原生家庭放心的，倒是兩個家庭之間往往存有明顯的教養差別，孩童需要不少的適應。「我們差不多一兩個禮拜會帶她回去原生家庭，她媽媽會說不要再回姑姑家，她會說一定要回姑姑家…有時我們比較晚去接，她父母都睡了，剩她一個人沒睡就要等你回來…我覺得現在這小孩的向心力已經轉到我們這邊，真要把她送回去，小孩本身可能會不適應，因為她的家庭和我們差別蠻大的…她從前在家裡功課都不寫書都不看，一定要在這時候養成，我覺得她功課算進步蠻多的」(KFH)

雖說理想上希望由寄養家庭生活所示範的另一種互動類型，提供寄養孩童不同於其原生家庭的成員互動生活經驗；但是遊走於兩個家庭間，除了可能會引起寄養孩童背叛的內疚感，也測試他／她的適應能力。親屬寄養有可能會減輕這種背叛的內疚感（她／他們是爸爸媽媽的親戚嘛），但是如前所述，能出面處理的家屬通常是家族裏較有能力的成員，她／他的生活方式仍然不同於孩童的原生家庭，適應磨合對寄養童仍會是一大挑戰。

因為是親屬，對原生家庭並不全然陌生，自然就多了份理解和包容。「可是我們眼睜睜看她這樣，不幫也不行啊，除非說你離我遠一點，但是離遠一點我又會擔心，怎樣都是自己的妹妹」(KFS)「像我丈母娘那邊要付一千塊，那一千塊還是我們這邊出啦」(KFH)「還要去承擔他們家那一位萬一又來騷擾」(KFR)「他被我三姐帶回台南，我也是按時帶他們回去看她」(KFJ) 然而難免仍然會偶有微詞，社工人員也觀察到一些或者只是親人間無心的論斷，就能讓孩子無所適從，孩童的心靈既敏感又脆弱，成人言談焉可不慎？「親戚對父母有負面評價的時候，孩子不知道該怎麼辦，要不要回去？有拉扯的感

覺」(SG2)「好像他不願意再跟他們那一家子聯絡，可是我哥有時候打電話來，他就也顯得蠻高興的」(KFR) 無論是長期以來親屬對孩童原生家庭的複雜情緒，或是孩童本身對原生家庭的愛恨情結，就像潛伏在深水下的漩窩，不慎為處理也能引致滅頂。這樣的情緒往往需要寄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服務來紓解，我們的社工雖然觀察到此一現象，但卻並沒有談到如何適時的介入。

三、身陷重圍的寄養父母

國外研究發現相較於一般寄養家庭，親屬寄養父母通常年齡較大，都早有自己的孩子，所以要重新帶小孩就有許多掙扎，我們也觀察到類似情形：「我要接我哥的孩子時，我的小兒子已經十八歲了，我真的不想再帶那種兩三歲的小孩子，因為覺得說會很累啦」(KFC)「我覺得親屬寄養是全職的，沒有休息到半天，你看其他寄養童他們還會回去一個禮拜、一兩天…，不可能回去，然後要負擔她爸媽的情況，像我還要帶孩子到療養院看她媽媽」(KFC) 親屬家庭介於寄養孩童和其原生家庭之間，得付出很大代價，才能扮演好原生家庭催化者的角色，這種獨特的處境需要被理解和協助。

而不論寄養父母以往多豐富的育兒經驗，也並不能保證一定無往不利：「我一直不能走到他的內心世界，他不跟我講，問他也不講，從小就是這樣子」(KFJ) 對寄養童也有不亞於關懷自己孩子的許多擔心：「健康是最大的問題，因為發展遲緩的問題，父母那種心智…」(KFC)「爸媽過世，也沒留下什麼財產，他到現在也沒麼危機感」(KFJ) 管教上更是要一視同仁，首重公平：「我是讓他認定在家裡就是它的一分子，權利義務都一樣，我買衣服他跟我兒子兩個一樣，做事就兩個人分工」(KFR)「我的管教方式是，我的小孩怎樣教，你來也一樣」(KFS)

另一方面，寄養家庭內原有的親生孩子，也因為新成員的加入，

家庭系統發生變化，他們會很自然衍生一些情緒：「那時我女兒也會講說，她又不是你的媽媽，你為什麼要叫她媽媽」「那時我大女兒是五年級，幾乎一兩個月就會問我，某某要走了嗎？阿姨要把她帶走了嗎？現在這個小弟第又進來了，她變的很開心，我在想半年後要帶走的時候，她是不是又要接受那種…」(KFL) 不論是起初還陌生時難免的喫醋情結，或是成為親密玩伴後又要處理的分離情緒，寄養家庭該如何疏導自己小孩的這種心理變化呢？傳統的寄養家庭服務往往只將寄養孩童和原生家庭納入案主體系，對寄養父母則僅於親職訓練，主要是監控其如何提供寄養孩童的食衣住行基本生活需求，很少將她們視為服務對象甚至是工作夥伴。既然寄養父母都未必能由社工人員處得到及時協助及情緒支持，更別說是寄養家庭中的親生孩童了。我們的社工人員會考慮到這層需要了嗎？又有能耐處理嗎？

肆、結語及討論

台灣地區的家庭寄養服務雖然早在1973年當時的「兒童福利法」中提及，但直至1981年由民間單位主動向省府提出試辦構想，各縣市政府仍陸續委託該地家扶中心辦理，而台北市在1991年改為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至今。內政部曾在1983年頒佈「兒童寄養辦法」，而台灣省政府則先後在1985年頒佈「台灣省兒童寄養業務輔導及收養辦法」、1990年公佈「台灣省少年安置辦法」，及1997年的「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都是各縣市辦理家庭寄養服務的依據。後者於第9條中明言「親屬寄養」可由當地政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而之前有1993年修訂的「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6條，就明訂兒童家外安置最優先為親屬家庭。但「親屬寄養」在台灣的運作如何？「親屬照顧」的自然支持體系如何被整合到正式兒童福利體系中，是個重要的實務及政策議題。

台灣非正式親屬寄養的統計不明，但若仔細拼湊一些資訊，卻可發現「親屬照顧」是社政單位常用的社會資源。官方兒童保護統計資料就顯示有將近 10% 是由親屬照顧；民間機構 CCF 的資料也呈現約有 24% 是因親屬出面而結束家庭寄養。2001 年底時，全台灣共有 1,408 個孩童安置在 767 個寄養家庭內，其中僅有 13 個孩童納入正式親屬寄養補助體系。地方政府對親屬照顧還是多當作社會資源運用，能省則省，除非親屬經濟困難，則再循社會救助體系申請其他補助；也正因為沒有納入正式寄養體系，所以不可能進行後續的輔導追蹤。目前少數的正式案例，除了和當地縣市政府的財力有關，更和承辦人員對親屬責任的認定脫不了干係。當政府財政緊縮之際，某些縣市仍能儘量變通，提供一部分補助，且協調民間單位持續協助並督導親屬寄養家庭，不失為兼顧兒童福祉及親屬責任的作法。

親屬寄養在學理上雖被肯定，但在實務應用上卻成為兒童福利體系外圍的無償社會資源，並非其優點不被認知，而是我們文化中根深蒂固的「家族主義」(familism) 迷思，將孩童照顧視為家族的完全責任，國家則可退居一旁。值得深思的是，若將親屬照顧視為無償的非正式資源，公部門自然無法規範其照顧品質，所謂的「兒童福祉」，也只能是國家一廂情願的自我安慰吧了。

兒童保護個案中的兒童虐待案例，特別是性侵害案例則不易找到親屬出面，主要是因為原生家庭的干擾、及親屬間如何看待這種成人與孩童之間的互動，孩童有可能再受責備而二度受傷。少數案例由於親屬居住外縣市，保持居所隱密，而能成為寄養處所，然而也是常常擔心曝光後會導致家族成員間的衝突。親屬擔任寄養家庭是否也應該要符合某些資格呢？目前並沒有特定的標準化研判工具 (Scannapieco and Hegar, 2002)，親屬的親職照護能力、與寄養孩童的關係聯結程度應是主要考量；至於某些與孩童照顧或安全無直接相關的條件，例如寄養父母年齡、家庭收入、孩童人數、居住空間大小、有無單獨臥房

給寄養孩童等等，應可保持彈性。若寄養孩童屬於兒童保護案例，則應特別注意親屬和孩童原生家庭的關係，免得她他對孩童施壓要求其與原生家庭「和好」，甚至翻轉施暴的說法；並應要求寄養父母嚴格配合不准對孩童施行體罰的寄養服務機構政策。

親屬寄養家庭和原生家庭、寄養孩童的三角關係，原本就較一般寄養家庭來得複雜，但對孩童生活環境變動的適應的確較易，特別是當原本親屬就和原生家庭往來頻繁的時候。就現有納入正式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我們發現由於他們和原生家庭的聯結、並孩童的血緣關係可能是優勢，使孩童的寄養較無烙印而自然，但卻不代表他們可以沒有支持、協助，不產生家庭新舊成員相處衝突的問題。相對於親屬寄養父母的複雜處境，她他們卻往往得到社工較少的經濟補助及服務，國外研究對此已多有著墨（Cuddeback, 2004）。

爲了保障安置在親屬家庭的孩童得到適宜的照護，建議須發展以下的多元親屬寄養家庭支援服務：（1）財務補助：最理想的當然是無異於一般寄養家庭的寄養補助費，若兒童福利經費短絀，則至少應配合專簽替孩童申請單獨列戶低收入，或是協助親屬家庭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以確保孩童基本生活需求無慮。（2）服務：提供個案管理（case management）居中協調取得各種所需服務，無疑是最關鍵的，還有孩童必備的一般醫療健康、牙醫、心理／精神健康服務及補助。（3）社會支持：除了社工員及時的情緒支持外，應聯結各式社區支持方案予寄養家庭，例如能讓全年無休的寄養父母稍作喘息的臨時托育（respite care），還有提供情緒支持及經驗分享的寄養父母互助團體（self-help group）等。（4）教育及訓練：爲個別寄養孩童量身打造的教育（individual educational plans）及生涯規劃，並針對發展遲緩孩童的特殊教育資源取得，寄養父母應被視爲工作夥伴而非資訊全無的單打獨鬥。社工員應協助寄養父母適應全職父母的角色轉換，並針對其與孩童原生家庭聯繫或在孩童管教上互動的挫折，提升其親職能力

(parenting training)。然而也只有在合理的個案負荷量下，寄養服務社
工員才能在行政業務之餘有更大的空間直接服務案家。

現代國家自視與家庭分擔兒童照護的責任，公權力若介入家庭內的
孩童照顧領域，通常是因孩童福祉有疑似受損的狀況，而政府企圖
及時聯結資源來協助家庭，而非扮演警察監控的角色，隨時準備將孩
童帶離以懲罰家庭。親屬家庭寄養提供了有別於一般家外安置的選擇，
但是在這種情況下，親屬的角色就不僅是原生家庭的自家人，更是政
府的代理人；而只有在國家承諾投入更合理的資源協助後，親屬才
有可能同時扮演好後者的角色。



附錄 1 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寄養辦法內容分析

縣市	名稱 (公佈年月)	有無規範親屬寄養	寄養家庭 期限	呆帳催繳				備註
				負責 單位	拒絕 繳納	無力支付	積欠 費用	
(北區)	台北市	台北市兒童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辦法(87.8.27) 台北市少年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收費自治條例(90.6.1)	兒童安置於親屬家庭或社會局選定之特定家庭寄養時，得比照少年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少年有情誼之特定家庭寄養時，得比照	少年： 社會局	少年： 循司法程序			
	台北縣	*	*	*	*	*	*	*參考省政府
	宜蘭縣	**宜蘭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	--	--	--	**未公佈
	桃園縣	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91.5.2)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可延	縣府社會局或受託單位	循司法程序	由受託單位先支付寄養家庭，並向社會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應	
	基隆市	基隆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90.6.19)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可延	市府	移送行政執行處	市府相關經費先支應	受託單位得請市府先行支付
	新竹縣	新竹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可延	縣府	循司法程序	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受託單位得先行支付
	新竹市	新竹市兒童少年及家庭寄養辦法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可延，每次2年	市府	循司法程序	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受託單位得請市府先墊付
	苗栗縣	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90.4.23)	/	不得超過1年	縣府	循司法程序	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	
(中區)	台中縣	*	*	*	*	*	*	*參考省政府
	彰化縣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可延	縣府	循司法程序	縣府相關經費支應	受託單位得申請縣府先行支付
	南投縣	南投縣兒童暨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可延	縣府	視寄養原因而循司法程序或移送行政執行處	縣府相關經費支應	受託單位得申請縣府先行支付

縣市	名稱 (公佈年月)	有無規範親屬寄養	寄養家庭 期限	呆帳催繳				備註	
				負責 單位	拒絕 繳納	無力支付	積欠 費用		
(中區)	台中市	台中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	市府	循司法程序	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受託單位得申請市府先行支付	
	雲林縣	雲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可延	縣府	循司法程序	縣府相關經費支應	受託單位得申請縣府先行支付	
	高雄市	高雄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自治條例	/	2年,可延	--	--	--	--	
(南區)	台南縣	台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自治條例(90.12.19)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可延	縣府	移送強制執行	縣府相關經費支應	受託單位得請縣府先行支付	
	高雄縣	高雄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90.3.6)	斟酌實際需要且親屬家庭需符合第一款各自資格始得辦理	2年,可延	縣府或受託單位	循司法程序	縣府相關經費先行支應	受託單位得請主管機關先行支付	
	屏東縣	屏東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自治條例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可延	縣府	循司法程序	縣府相關經費支應	受託單位得請縣府先行支付	
	嘉義市	嘉義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89.10.27)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可延	市府	循司法程序	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市府先行支付	
	嘉義縣	嘉義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可延	縣府或受託單位	依行政執行法	縣府相關經費支應	/	
	台南市	台南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自治條例(90.5.7)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可延	市府或受託單位	依循行政執行程序	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受託單位得請市府先行支付	
(東區)	台東縣	台東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辦法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可延	縣府	循司法程序	縣府相關經費支應	受託單位得請縣府先行支付	
	花蓮縣	花蓮縣兒童、少年寄養管理辦法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2年,可延	縣府	循司法程序	縣府相關經費支應	受託單位得請縣府先行支付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997）。《台灣地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十五年特輯》。台中。
- 余漢儀（1997）。《兒童保護模式之探討：兼論社工決策及家外安置》。國科會研究獎助NSC86-2412-H-002-004。
- 余漢儀（1998）。〈兒保過程中之社工決策〉，《政大社會學報》，第28期，頁81-116。
- 余漢儀（2000）。《台灣地區寄養家庭照護服務之探討》。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
- 林美儀（2001）。《主要照顧者對921災後失親兒童照護歷程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外文部分

- Beeman, S. and L. Boison (1999). 'Child Welfare Professionals Attitudes toward Kinship Foster Care', *Child Welfare*, 78(3): 315-337.
- Beeman, S., H. Kim, and S. Bullerdick (2000). 'Factors Affecting Placement of Children in Kinship and Nonkinship Foster Care', *Child and Youth Service Review*, 22(1): 37-54.
- Benedict, M., S. Zuravin, and R. Stallings (1996). 'Adult Functioning of Children Who Lived in Kin vs. Nonrelative Family Foster Homes', *Child Welfare*, 75(5): 529-549.
- Berrick, J., K. Frasch, and A. Fox (2000). 'Assessing Children's Experiences of Out-of-home Care: Methodological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Social Work Research*, 24(2):119-127.
- Chipungu, S., J. Everett, M. Verduik, and J. Jones (1998). *Children Placed*

- in Foster Care with Relatives: A Multi-state Study*. Washington, D.C.: U.S.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 Courtney, M. and B. Needell (1997). 'Outcomes of Kinship Care: Lessons from California', in J. Berrick et al. (eds.), *Child Welfare Research Review, Vol. 1*.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 Cuddeback, G. S. (2004). 'Kinship Family Foster Care: A Methodological and Substantive Synthesis of Research', *Child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6(7): 623-639.
- Fein, F. and I. Staff (1993). 'The Interaction of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Family Reunification', in Pine, Warsh and Maluccio (eds.), *Together Again*, pp.199-212. Washington DC: CWLA.
- Geen, R. (2000) 'Equal Rights for Kinship Care Children', *Protecting Children*, 16(2): 54-60.
- George, R., F. Wulczyn, and A. Harden (1995). *Foster Dynamics 1983-1993 California, Illinois, Michigan, New York, and Texas: An Update from the Multi-state Foster Care Data Archive*. Chicago: The Chapin Hall Center for Children at the Univ. of Chicago.
- Glesson, J., J. O'Donnell, and F. Bonecutter (1997). 'Understanding the Complexity of Practice in Kinship Foster Care', *Child Welfare*, 76(6): 801-826.
- Hegar, R. L. (1999). 'The Cultural Roots of Kinship Care', in R. L. Hegar, M. Scannapeico (eds.), *Kinship Foster Care: Policy, Practice, and Research* pp. 25-5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os-Urbel, J., R. Bess and R. Geen (2002). 'The Evolution of Federal and State Policies for Assessing and Supporting Kinship Caregiver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4(1/2): 37-52.

- Needell, B., D. Webster, S. Cuccaro-Alamin, M. Armijo, S. Lee and A. Brookhart (2000).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Child Welfare Services in California Project*. <http://cssr.berkeley.edu>, Center for Social Services Research.
- Shlonsky, A.R. and J.D. Berrick (2001). 'Assessing and Promoting Quality in Kin and Nonkin Foster Care', *Social Service Review*, 75(1): 60-83.
- Testa, M. and N. Rolockn (1999). 'Professional Foster Care: A Future Worth Pursuing?', *Child Welfare*, 78(1): 108-124.
- Scannapieco, M. and R.L. Hegar (2002). 'Kinship Care Providers: Designing an Array of Supportive Service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19(4): 315-327.
- Stogdon, J. (2001). 'Comparing American and United Kingdom Kinship Care: A Practitioner's View', in B. Broad (ed.), *Kinship Care: The Placement Choice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p. 147-154. Dorset: Russell House Publishing.



The Myth of Kinship Foster Care in Taiwan: Kin's Responsibility or Shared Responsibility by the State*

Hon-Yei Annie Yu**

Abstract

It has been a common practice even in the U.S. that the extended family substitutes the care role of parents at the time of family crisis. Nevertheless, it was not long ago that the U.S. child welfare system transformed the kinship care into formal foster care for children, also a hot issue in child welfare. In Taiwan, kinship care is still regarded as private practice, and is hardly subsidized by the formal child welfare system.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interface of this natural support and public child welfare system, survey and panel discussion of practitioners were conducted to uncover the local governmental policies. Focus group of kin caregivers helped to analyze the pros and cons of kinship foster care and its practice impl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rvice users. For maltreated children, special attention has been taken to see the fitness of

* This paper has been derived from a research project fund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NSC90-2412-H-002-013). The anonymous reviewers' valuable comments have been very appreciate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kinship foster care.

Keywords: Foster care, kinship foster care, abused children, child protection

